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林謙浩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張志堅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謝學勛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陳秋燕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112.3.25 月 日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，有申報資料錯誤情事。</p> <p>二、部分外籍人士樣本未留存完整掃描護照名稱之紀錄。</p>	<p>一、為確保大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，擬修改大額交易申報之客戶基本資料作業，交易人及代理人由系統優先引入本行客戶基本資料。</p> <p>二、本行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起，由系統自動執行戶名、中／英姓名及負責人姓名黑名單掃描作業，並為避免雙國籍客戶漏執行外國姓名檢核，已於系統增加提醒註記。</p>	<p>一、112 年 9 月底</p> <p>二、已完成</p>